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廉熙、孔冬、黄少明

2019年4月25日